联 合 国

S/PV.5889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八八九次会议

2008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翰·索沃斯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比利时	贝勒先生
	布基纳法索	蒂恩德雷贝奥果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克罗地亚	维洛维奇先生
	法国	拉克鲁瓦先生
	印度尼西亚	克莱布先生
	意大利	曼托瓦尼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达巴希先生
	巴拿马	阿里亚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南非	范德梅尔韦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哈利勒扎德先生
	越南	黎良明先生

议程项目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秘书长关于“确保和平与发展：联合国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作用”的报告(S/2008/39)

08-33543 (C)



下午 3 时 0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秘书长关于“确保和平与发展：联合国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作用”的报告（S/2008/39）

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向斯洛伐克外交部长扬·库比什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部长先生，我代表安理会非常热烈地欢迎你。很高兴看到你的光临。

我也欢迎南非副外长苏珊·范德梅尔韦女士阁下的光临。

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日本常驻代表高须幸雄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8/39，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确保和平与发展：联合国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作用”的报告。

我非常欢迎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出席本次会议。秘书长先生，我们知道，由于你要处理也被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其他要务，你只能停留短暂的时间。我们对你的光临深感荣幸，现在我请你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同安全理事会一道讨论联合国在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作用。这个问题对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特别重要。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和联合王国政府让我们一起开会举行这次重要和及时的辩论。我也非常赞赏斯洛伐克和南非为推动本次讨论所作的不懈努力。

本月我们纪念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 60 周年。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仍然是本组织面临的一个严峻挑战。尽管我们在 60 年里作出努力，但冲突和暴力继续对各国和各国人民构成威胁。毫无疑问，会员国仍然是各国及其人民的安全的主要提供者；这是它们的主权权利和责任，改革其安全部门的工作也是如此。然而，联合国有责任确定我们如何能够最好地支持会员国通过有效的机构来提供持久的安全。

2007 年 2 月，我首次在安理会谈到安全部门的改革问题（见 S/PV.5632）。相对而言，这是一个新的说法，但实际上，联合国在该领域的经验可追溯到数十年前，涵盖一系列活动及联合国的部、厅、基金和方案。早在 1989 年，联合国就受权支持新独立的纳米比亚建立其武装部队的最初结构。自 1990 年代初以来，我们的维持和平行动一直在协助有关国家当局建立新的警察机构，并加强国防机构的能力和完整性。

在安哥拉和莫桑比克，我们的任务包括支助武装部队的一体化、改革和培训，以及在协调和落实方面同双边捐助者结成伙伴关系。从过去的萨尔瓦多和柬埔寨到今天的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联合国以斡旋、调解和维持和平行动来协助各方的安全改革。从危地马拉到阿富汗，从布隆迪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我们调解和执行和平协定的经验表明，这些协定若要成功并持续下去，从一开始就必须进行安全机构的改革工作。

换言之，联合国在人们现在称为安全部门改革的方面有着丰富和多方面的经验。然而，我们常常是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者的临时伙伴。缺乏一个共同的框

架和一致的全系统做法。尽管我们有着实际经验，但我们只有有限的体制结构来指导实地的接触。我们必须加强能力，以便在和平进程中，在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及发展方面，提供一致、良好协调和高质量的技术咨询。我们必须采取更加全面而不是零敲碎打的做法。

这就是为什么我应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要求，在 2 月份发表了题为“确保和平与发展：联合国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作用”的报告。正如在座许多人所知，这是同会员国、区域集团和组织、以及研究中心、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广泛协商之后的产物。联合国系统内在总部和外地也就此进行了广泛的协商。

报告的出发点是对这个概念的广泛讨论，强调它同许多重要进程的联系。报告表明，在任何情况下，必须从战略上全面地对待安全改革问题。一方面，它是一个高度专业的领域。另一方面，它显然与预算问题、经济发展、善政和妥善的公共管理相关。而在另外一个方面，它要求采取谨慎、有分寸的、一贯的步骤，还要求与广泛的国家利益攸关者和伙伴达成行之有效的谅解。

因此，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把安全部门改革定义为由国家当局领导的评估、审查和执行以及监测和评价的进程。目标是加强一国及其人民以尊重人权和法治为基础的有效和可问责的安全。

请允许我强调几条将指导我们方法的关键原则。这些原则反映了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讨论的情况。

第一，联合国应该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或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规定和大会决议，介入安全部门改革。

第二，会员国是安全的主要提供者，而国家自主权是我们方法的基石。正如安全理事会去年指出的那样，“确定国家安全部门改革的方法和优先事项，是有关国家的主权，也是它们的首要责任”（S/PRST/2007/3）。

第三，联合国应该与关键的国际伙伴协作努力。在确保拥有专门知识和资源方面，这种伙伴关系至关重要。在任何和平谈判与调解一开始，这一点就已经必不可少，因为成功的安全部门改革是任何维和撤出战略和——最终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要先决条件。

第四，联合国的方法必须灵活，并适合各国、各区域情况或环境。各个国家和社会根据其特殊的背景、历史、文化和需要来确定和追求安全。不可能有精确的“一刀切”方法。

最后，我们的方法必须对性别问题敏感和符合国际法，特别关注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我们必须帮助确保安全部门承担其责任，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这种不堪言状、普遍存在的现象已经成为冲突的普遍后果。

会员国已确认，需要对安全部门改革采取一致的全系统方法，并且需要避免因建立新框架而出现重叠。因此，作为第一个优先事项，让我们注重使我们的方法专业化。

我的报告提出了若干直截了当和务实的措施：制定联合国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技术指导方针和进行这方面的培训；加强外地能力及中央支助能力和专门知识；加强安全部门改革支助的协调和提供；以及在总部设立为整个联合国服务、特别是为和平行动服务的精干的安全部门改革支助股。

这些优先事项是我们为提高我们业绩而必须做的起码的事情。但除此之外，建立有效和负责任的安全机构——包括负责伸张正义的机构——不仅仅是一个目标。它是我们的共同义务，在正摆脱冲突的国家尤其如此。

这项义务与我们在危机时迅速和果断作出反应和处理长期问题的能力密切相关。它对于我们建立能够迅速部署、在《联合国宪章》下运作的能力的相互联系的系统至关重要。因此，我热烈欢迎安理会打算

本月晚些时候在联合王国外交大臣的参加下辩论这一战略问题。

我感谢安全理事会致力于我们旨在加强联合国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作用的集体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在本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听取扬·库比什先生阁下、苏珊·范德梅尔韦女士阁下和高须幸雄先生阁下的通报。

我现在请扬·库比什先生阁下发言。

库比什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向主席国联合王国表示深切感谢，感谢它组织今天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会议——我们认为，这次会议对整个联合国系统而言，都是一个至关重要的主题——以及感谢它使我国斯洛伐克有机会就这一专题向安全理事会发言，而在我们 2006 年至 2007 年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工作期间，我们曾将这一专题当作我们的横向优先事项。我希望并认为，今天的安全理事会会议将证明是又一次有益的机会，借以不仅讨论这一问题，而且还在促进这一问题方面提供新的动力和指南。

我还衷心感谢潘基文秘书长亲自介绍其题为“确保和平与发展：联合国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的报告（S/2008/39），并感谢他提出宝贵的意见。

斯洛伐克对今天介绍的秘书长的报告的全面性感到非常高兴，并且认为这在使联合国对安全部门改革的支持系统化和加强这种支持方面，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我们相信，这份报告是联合国会员国对这一问题开展进一步讨论的良好基础。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正如所期望的那样，报告以两个文号印发，因而既是大会文件，又是安全理事会文件。我们认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及其相关附属机构应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其职权范围内处理这份报告。

特别在冲突后环境中，改革安全部门对于巩固和平与稳定；促进减贫与经济及社会发展、法治、正义和善政；扩大合法的国家权威和以人民需要为中心的对安全和司法部门的文官管理；以及防止国家重新陷入冲突，都至关重要。安全部门改革往往是旨在为巩固和平奠定基础的长期努力最关键内容之一。除其他外，安全部门改革随后能使国际维和人员得以及时撤出。安全部门改革往往是撤出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如果不是撤出战略的唯一关键组成部分。

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认为，越来越需要使联合国系统具有充分的能力，能够更有效地对会员国关于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提供支持的请求作出反应。在这方面，我们大力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建立明确的外地机制来协调和执行安全部门改革任务，同时建立联合国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支助股来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促进最佳做法，以及制定一个整体一致的联合国方法来处理安全部门改革问题。

基于我们对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安全部门改革问题和研究开展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具体事例的经验，我要借此机会强调与安全部门改革相关的若干原则，我们认为这些原则特别重要。

第一项原则是国家作主和领导；这项原则怎么强调都不会过分。安全部门改革永远必须是根植于有关国家特殊需要和条件的由国家作主的进程的一部分。国家当局必须参与安全部门改革的各方面和各阶段，而且必须发挥带头作用。确定国家安全部门改革的方法和优先事项，是有关国家的主权，也是它们的首要责任。

第二，联合国有必要对安全部门改革的问题采取整体和连贯一致的全面办法。联合国多年来一直在参与同安全部门改革有关的各种项目与活动。但是，联合国仍然缺乏一个有系统、全面和妥善协调的安全部门改革办法。我们应该为实现这一目标而竭尽全力。我们认为，我们这方面的工作已走上正规，但是秘书处、联合国大家庭其他成员以及各会员国都还有很多工作有待去做。

第三，我们需要制订有关安全部门改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正确指出的那样，这可“确保参加改革的维持和平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获得实际指导和协助”，它们常常在实地要求提供指导和协助。我们认为，应该在现有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基础上制订这些原则和准则。秘书长的报告为我们提供了这方面的一个良好基础和框架大纲。我们各会员国现在应该进一步拟订有关的原则和准则，并就它们达成共识。

第四，联合国需要继续开展能力建设。如果联合国要更好地开展工作，并且能够对各会员国提出的众多要求作出适当回应，那么它就必须加强自身的能力，确保能够在最关键的领域很专业地发挥更好的作用。我们认为，实现这一目标的主要途径是加强机构间办法，包括设立一个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支助股。

所有这一切都应该使我们能够更积极和更有效地开展工作，更好地协调由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实地发挥中心作用的联合国所有活动以及各种国际努力，更好地管理现有的国际能力，将它们与各国安全部门改革战略、政策和能力更密切地联系起来，从而强化国家自主和领导的原则。因此，秘书长报告中建议的主要针对联合国的措施和办法本身固然不是目的，但如果能够得到支持，它们将会帮助我们所有人更有效、更成功地在实地解决所存在的现实问题。

2007 年 2 月有关安全部门改革的公开辩论（见 S/PV.5632）以及所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07/3）有助于推动会员国更加关心安全部门改革问题，并提高各方对这个问题的认识。这一点也反映在斯洛伐克提出的设立安全部门改革之友小组倡议所得到的非常积极响应方面。目前这个小组由来自各个地理区域的 30 多个成员组成，这些成员在实施安全部门改革或在实地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有着不同的经验。

自从去年安全理事会举行公开辩论以来，在将这个问题纳入联合国有关机构议程方面取得了实际的进展。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第一个根据自身任务授权讨论秘书长全面报告的机构。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它在今年 3 月进行了很有成效的讨论。它清楚显示这个问题牵涉到广大联合国会员国以及我们今后面临的挑战。我们认为，在这方面将发挥关键作用的另一个重要的联合国机构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它已把安全部门改革纳入其议程所列国家的建设和平战略之中，值得赞扬。我们坚决支持这样做。

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达成谅解、提供援助和开展合作方面，存在着许多具体的结果和实例，其中之一是 2007 年 11 月 7 日和 8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关于加强联合国对非洲安全部门改革的支持的讲习班。该讲习班是由斯洛伐克和南非共同主办的。该次活动及其成果，即共同主席的声明，大大有助于开展努力，借助非洲的具体、独特经验，在联合国内部制定一套安全部门改革的构想。此外，在非洲国家中就安全部门改革的性质和范围达成更好的谅解，也很有助益，因为对许多非洲国家来说，这个问题至关重要。这次讲习班也非常有助于确保联合国重要的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尤其是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以及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对安全部门改革采取更广泛和更有系统的办法。斯洛伐克和南非其后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上就讲习班成果所作的联合陈述，也显示了这一点。

我还要补充指出，在开普敦举办的讲习班是我们一贯提倡的区域和次区域办法的开端，也是一个重要元素。我们也一直强调在联合国内部对安全部门改革进程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的重要性，改革进程必须根据需要开展，而且必须根据有关国家或区域的具体需求和情况进行。我们认为，这是确定联合国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支持的有效、能起作用的机制的最好办法。我们希望，在开普敦讲习班之后，能够在世界其他地区、例如在亚洲和拉丁美洲举办类似活动。斯洛伐克愿意为此提供帮助。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非常需要在实地增加和加强联合国对安全部门改革的支持。我们在过去几个月里密集从事安全部门改革领域的工作，在此过程中，

我们许多次听到国家当局以及每天在实地工作的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代表提出此类要求和请求。我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也可以通过今天这样的讨论等方式，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的重要贡献。

最后，我要向各成员保证，斯洛伐克仍将继续在联合国框架内以及在其他地方积极参与并致力于安全部门改革事业。我们随时准备继续以一切必要的方式提供实际协助。我向安理会和秘书长保证，我们将在安全部门改革相关努力中继续提供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库比什先生所作的非常重要发言。

我现在请苏珊·范德梅尔韦女士阁下发言。

范德梅尔韦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联合王国组织了这次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公开通报会，并欢迎秘书长提出题为“确保和平与发展：联合国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作用”的报告（S/2008/39）。我国代表团要表示欢迎秘书长在促进安全部门改革方面所作的努力，并表示赞赏他就今后的前进道路提出了建议。我还要与其他发言者一道，欢迎秘书长出席会议，当然也欢迎库比什部长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与会。

如安理会所知，非洲参与了一些国家境内的安全部门改革工作。我们的经验表明，这一不是一种一次性事件，而是一个需要持续给予关注的进程。这是一个在政治上很敏感而且必须由国家自主的进程。因此，安全部门的改革不能由任何国家或任何机构强加。国家自主原则能确保这一进程以一国的需要和条件为依据，因为每个国家都面临自己独特的挑战。

然而，国家自主作为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一项不可讨价还价的原则，当然同外部援助不是相对立的。因此，无论采取什么办法，都必须符合实地的具体情况和具体国家的需要。

这是重要的，因为本大陆长期以来因对安全部门改革强加“一刀切”解决方法的多次企图而遭受损害，因为这些方法不但没有解决问题，反而造成更多问题。迄今为止，对于并不限于传统的军事事项，而且并非以国家为中心，但相反涉及范围更广泛的国家行为者和机构的安全部门改革的理解是有限的。不过，这并没有否定这样一个事实，即会员国是安全的主要提供者，这既是主权也是责任。

去年，我们高兴和荣幸地与斯洛伐克代表团一起在开普敦主办了一个有许多国家参加的研讨会。在此次研讨会上表明，安全部门改革必定要符合一种新的安全概念，而这种安全观概念超越了历来片面地把安全与军事领域等同起来，而把政治、文化以及经济社会层面排除在外的简化主义观点。换言之，安全部门改革是安全和可持续发展二者的主要支柱。

新的安全部门改革概念意味着一个包容各方的进程，它必须解决人民的需求，包括社会边缘人群，特别是妇女的需求，把他们的看法和关切纳入设计和提供安全之中是至关重要的。这样，人民负责确保安全部门是安全与自由的保障者，而不是对安全与自由的威胁。

不过，不应当把这些来自非洲的经验理解为对安全部门改革的需求是非洲特有的。事实上，非洲大陆以外的其它国家也已开始改革各自的安全部门。不过，非洲有一些独特的挑战，这包括总体低下的经济发展水平、若干非洲国家的脆弱性，以及外部行为者同时干预造成的复杂性。

南非认识到，与联合国和其它非联合国行为者，尤其是区域、次区域和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其它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建立密切伙伴关系是重要的。安全部门改革是一个长期进程，需要资源、精力和政治意愿。

塞拉利昂事例突出表明，国家内部对安全部门改革的明确政治承诺和领导、关键的长期支持以及广泛咨询进程的好处是重要的，而几内亚比绍的情况凸显了与在严重资源制约下开展安全部门改革有关的挑战。因此，促成安全部门改革成功的有效支持需要能

力、知识和敏感性，以及在此进程中外部支持与国家主导之间没有矛盾。

事实上，伙伴在这方面有政治意愿，但缺乏协调破坏了这种政治意愿在实地的效力。在目前缺少一致和协调办法的环境中，国际伙伴实际上是在自由决定其各自干预措施和对安全部门改革支助的内容和方向。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验强调了对安全部门改革的外部支持不协调所造成问题的复杂性。

这正是因为没有国际伙伴普遍接受和开展安全部门改革的国家认可的道德或行为守则和政策指导方针。正是这种对不协调办法和缺乏指导原则造成的消极后果的认识，贯穿在我们与斯洛伐克的伙伴关系中，主张加强联合国在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作用。

联合国的合法性和全球特点赋予它推动协调一致办法的特殊责任。我们对联合国一直在安全部门方面做了一些工作表示赞赏，但它在这方面的大部分活动一直是临时性的，没有一个提供指导的框架。联合国提供的援助和专门知识的基础是有关国家的合作与同意。我们希望，今天在此进行的讨论将使我们离对安全部门改革采取更协调的办法更近一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高须幸雄先生发言。

高须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表示，我衷心感谢你邀请我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就安全部门改革问题在安理会发言。我感谢秘书长所作的通报和他为推动此事所作的努力。我还感谢斯洛伐克外长扬·库比什先生今天与会，并感谢他的国家发挥的领导作用。欢迎南非共和国副外长范德梅尔韦与会。

确保安全是冲突后国家中一切建设和平努力的先决条件。为在此类国家实现可持续的和平，至关重要的是，必须通过在国际社会援助下开展有效改革的方式，在安全部门加强地方能力。如果我们未能成功解决这个重要挑战，这肯定会造成严重的建设和平缺口，这将阻碍顺利地从维持和平活动改变为逐步过渡到总的和平连续体中较长期经济社会发展。安全部门改革对和解、融入社会、赋予青年权力等建设和平努力具有广泛影响。

这就是安全部门改革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中是高度优先问题之一的原因。基于这一想法，委员会在其各次国别会议上就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进行了专题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所有工作中都强调国家当家作主——要由政府确定优先事项并作出履行其责任的承诺。在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的协商过程中，委员会制定综合建设和平战略。安全部门改革在《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合作框架》和《布隆迪战略框架》中都被确定为一个优先领域。这些框架和监测机制描述了面临的挑战和政府本身以及其它利益攸关方在当地和国际上都要履行的承诺。

塞拉利昂被公认为安全部门改革的成功范例。《合作框架》包括该国政府作出的审查其武装部队的服役条件和任期、减少武装部队规模以及提供培训以改善警民关系等具体承诺。塞拉利昂国别组合主席强调，塞拉利昂政府在履行承诺方面一直取得令人印象深刻的进展。我认为，即将于 5 月 19 日举行的塞拉利昂问题利益攸关方高级别协商会议是一次有益的机会，以强调塞拉利昂政府在包括联合国和联合王国在内的国际伙伴支持下领导的安全部门改革举措，并寻求为继续改革获得更多支持。

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布隆迪的交流侧重于巩固迄今通过重组该国军队和警察和解除战斗人员武装所取得的重要成就。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此刻正在布隆迪访问。解放党——民解力量与政府安全部队之间最近的暴力冲突和随之恶化的安全局势将是此次访问中讨论的一个重要问题。我愿强调，国际社会持续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对为布隆迪有效建设和平努力奠定基础是至关重要的。

关于几内亚比绍，通过与该国政府的交流，安全部门改革被确定为最重要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之一。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上个月对该国的访问期间，参加访问人员同意实地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即成功实施于

2006 年 11 月公布的几内亚比绍安全部门改革计划是该国稳定的关键。委员会目前正在制定一项反映该国优先关切问题的综合建设和平战略。

建设和平基金旨在消除建设和平进程早期阶段中的任何缺口，对支持不同的安全部门改革举措起着催化作用。在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基金在临近全国选举的阶段支持加强警察能力，并支持改善军营的条件。在布隆迪，建设和平基金为国家警察和情报部门的改革努力提供了支助。在几内亚比绍，目前正在审议通过建设和平基金资助的一个修复监狱和为司法警察提供支助的项目。

现在请允许我根据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过去两年的工作中积累的经验，简略地提出我对安全部门改革的一些看法。

第一，国家必须在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中当家作主。有关政府应当不仅领导此类改革的规划进程，而且也应领导其执行。为了取得结果并吸引国际支持，国家领导人必须承诺履行实行这种改革的职责。

第二，安全部门改革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长期、可预测和可持续的支持与援助。让所有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者从最初的规划阶段起就参与进来是重要的，以便确保从维持和平向恢复和可持续发展的平稳过渡。联合国各机构、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同当地行为者协调努力，都有能力为此作出各种贡献。

第三，一种协调、一致和综合的方法，对处理安全部门改革的多层面性质是不可或缺的。这种改革需要具备多方面专长和专门知识的广泛的国家和国际行为者的积极参与。也需要考虑到它同法治和善政等问题的密切联系，以及纳入两性观点的必要性。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认为，通过为协调所有相关行为者基于综合战略的努力提供一个宝贵的论坛，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对促进安全部门的改革作出重大贡献。我谨向安理会保证，本委员会将继续高度重视在对等参与基础上为支持冲突后国家的努力而动员国际支持和资源，以便在实地产生真正的影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高须先生的发言。

我的名单上没有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现在要请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继续讨论本议题。

下午 3 时 45 分散会。